

律政司司長談馬惜珍案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四月十五日）就馬惜珍案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想問為甚麼昨日一開始，律政司便說如果不夠證據便會不提證供起訴？

律政司司長：正如我們昨日的聲明所指，二〇〇五年前，他（馬惜珍）的律師和我們當時的同事有溝通。二〇〇五年已知會對方，律政司當時已進行了審視，認為沒有證據，亦已通知了他。而這次申請，對方亦是以此作為最主要的理由。雖然我當時不在法庭，但據我所知，對方的代表資深大律師在開庭時，亦有提出這觀點，所以我們的代表資深大律師就這方面作出回應。我也留意到相關報道，個別立法會議員指覺得比較奇怪，可能他對整件事的發展不太清楚；因為對方已經知悉這事情，並以此作為主要理由，我們不得不回應，因為當時已知會他。

記者：據了解，對方一直有撤銷控罪的申請，為甚麼二〇〇五年時律政司主動聯絡對方的律師，是否有這需要？

律政司司長：那時未有提出任何法庭申請，只是如我們昨天的聲明所說，因為當時對方的代表律師有與律政司接洽，所以當時在一些溝通的情況下，有這個知會對方的行動，所以當時這做法、當時的背景有這原因。

記者：有指證人記不起當時的內容，但未審訊，如何得知部分證人記不起當中的事？

律政司司長：因為現時的刑事檢控程序仍未完結，所以我不方便透露其他詳情。我只能說，我們有責任審視整件事的證據和相關證人的情況，所以在過去一段時間，刑事檢控科的同事有作相關的審視，而作出這個結論。謝謝。

完

2014年4月15日（星期二）